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详情可见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截止公告之日，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 4.3 亿元。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投资期限维持不变。

本次提高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结束。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报告之日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收回利息512,877元
2015年12月15日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收回利息418,750元
2016年1月4日	2016-004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7日	收回利息275,000元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2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9日	收回利息497,777.78元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6,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8日	收回利息198,000元
2016年3月25日	2016-036	1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收回利息762,500元
2016年4月15日	2016-041	3,000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10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15日	2016-041	3,000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6月7日	2016-042	3,000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2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6月29日	2016-044	15,000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7月8日	2016-045	5,0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7月14日	2016-046	4,000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8月16日	2016-060	10,000	2016年8月5日至	2016年11月04日	保证收益型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七、其他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郑敏、谢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目的是为了提

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查阅索菲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索菲亚拟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索菲亚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索菲亚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